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

香港鯉魚涌英皇道九七九號

太古坊康和大廈十四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OFFICE OF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14th Floor, Cornwall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HAD/LA/4/32/3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881 7034

傳真 Fax: 2894 8343

床位寓所牌照持有人

執事先生／女士

香港法例第 447 章《床位寓所條例》 妥善保養消防裝置及設備

謹請注意，你的牌照其中一條發牌條件訂明“你必須妥善保養已予批准的消防裝置及設備，並確保其在任何時間均不受障礙”。關於妥善保養已予批准的消防裝置及設備的規定如下：

“你必須每 12 個月安排由一名註冊承辦商檢查你處所內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至少一次，確保這些裝置及設備在有效操作狀態。你必須由檢查當日起計 28 天內，向床位寓所監督呈交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 251）的副本，以供批簽。你必須把最近期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 251）的副本存放於處所，並須按要求出示，以供查閱。你亦必須確保這些裝置及設備無論何時均在有效操作狀態。”

請注意，如不遵行上述規定，根據香港法例第 447 章《床位寓所條例》第 33 條，持牌人可遭檢控，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兩年，並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另處罰款 10,000 元。當局可對持牌人提出刑事法律程序而不另行警告。

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聯絡牌照事務處史伯基先生（電話號碼：2881 7496）或其主管余富堅先生（電話號碼：2881 7017）。

旅館業監督

（余德祥



代行)

副本存：HAD/LA/1/2/6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